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的议案。

同意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投资 1,199.58 万元实施新海港区泊位修复项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25,000份。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